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编制单位：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启贵**

**报告编制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胡集街道黄海西路 358 号**

**邮政编码：226600**

**电    话：1377368014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海安市胡集街道黄海西路 358 号				
设计主要产品名称	变压器外壳、配电柜外壳				
实际产品名称	变压器外壳、配电柜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变压器外壳 800 吨/年、配电柜外壳 7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变压器外壳 800 吨/年、配电柜外壳 7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调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6.24-2024.06.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班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都区恒荣涂装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都区恒荣涂装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9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9598-2001）；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
- 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
- 18、《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 19、《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高新投资〔2023〕061 号，2023 年 12 月 25 日）；
- 20、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DA001	抛丸	颗粒物	20	1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喷塑	颗粒物	10	0.4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DA003	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50	2.0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0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SO <sub>2</sub>	80	/	/	/	
		NO <sub>x</sub>	180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DA004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60	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厂界	/	颗粒物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	/		4											
<p>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中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监控点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3、噪声排放标准</b>																	
<b>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b>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b>4、固废控制标准</b>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b>5、总量控制指标</b>																	
<b>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b>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一期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44	/														
	COD	0.0504	/														

		SS	0.0288	/
		氨氮	0.0036	/
		TP	0.0004	/
		TN	0.0050	/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0.23	0.23
		VOCs（非甲烷总烃）	0.0039	0.0039
		SO <sub>2</sub>	0.0278	0.0278
		NO <sub>x</sub>	0.2597	0.2597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位于海安市胡集街道黄海西路 358 号。2021 年 7 月 13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1〕587 号）。项目代码：2101-320621-89-01-404987。本项目租赁南通市宇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建设，购置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南通市宇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5294.82m<sup>2</sup>，本项目租用面积 1080m<sup>2</sup>。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获得海安高新技术产业班发区管理委员会批文，文号海高新投资〔2023〕061 号。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一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开工，2024 年 3 月 26 日竣工，项目一期建成后年生产变压器外壳 800 吨、配电柜外壳 700 吨。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配套实施到位，并已具备调试条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设备进行调试，2024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此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621MA22JGHK17001Z。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一期”，该项目产能为：年生产变压器外壳 800 吨、配电柜外壳 700 吨。该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对“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一期”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一期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环评		一期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1	剪板	剪板	剪板机	7.5kW	1	/	0
2	折弯	折弯	折弯机	7.5kW	1	/	0
3	焊接	焊接	自动对焊机	3.6kW	1	/	0
4	清理	打磨	角磨机	2.5kW	4	2.5kW	4
5		抛丸	抛丸机	180kW	1	180kW	1
6	表面处理	喷塑	1#喷塑房	6m*1.2m*2.6m	1	6m*1.2m*2.6m	1
7			2#喷塑房	4m*4m*3m	1	4m*4m*3m	1
8			喷枪	喷枪流量: 120g/min	5	喷枪流量: 120g/min	5
9		固化	固化炉	5m*2.5m*2.5m	1	5m*2.5m*2.5m	1
10			烘道	35m*3m*5m	1	35m*3m*5m	1
11			天然气燃烧机	55m <sup>3</sup> /h (44 万大卡)	1	55m <sup>3</sup> /h (44 万大卡)	1
12	23m <sup>3</sup> /h (20 万大卡)			1	23m <sup>3</sup> /h (20 万大卡)	1	
13	辅助设备	废气收集	10000m <sup>3</sup> /h 14000m <sup>3</sup> /h 18000m <sup>3</sup> /h 1300m <sup>3</sup> /h 900m <sup>3</sup> /h	5	5962m <sup>3</sup> /h 5962m <sup>3</sup> /h 15455m <sup>3</sup> /h 1677m <sup>3</sup> /h	4	
14		压缩空气产生动力	空压机	供气量: 10m <sup>3</sup> /min	1	供气量: 10m <sup>3</sup> /min	1

设备变动情况：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剪板机、折弯机、自动对焊机，不属于重大变动。

## 2、公辅及环保工程

项目一期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一期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一期能力(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80m <sup>2</sup>	1080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 1F, 高 7.5 米, 用于变压器外壳、配电柜外壳生产及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新建, 位于生产车间, 存放半成品、成品等	
	液体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0	/	
	固体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新建, 位于生产车间, 存放固体原料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用水 181t/a	新鲜用水 182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44t/a	生活污水 144t/a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50 万度/年	4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空压机	1 台	1 台	外购, 产生压缩气, 提供动力	
	供气	天然气 13.89 万立方米/年	天然气 13.89 万立方米/年	来自当地供气部门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0m <sup>3</sup>	10m <sup>3</sup>	依托租赁方, 预处理达标
		污水排口	1 个	1 个	依托租赁方, 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口	1 个	1 个	依托租赁方, 规范化设置
	废气	打磨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抛丸粉尘	脉冲滤芯除尘器+DA001 排气筒(15m)	脉冲滤芯除尘器+DA001 排气筒(15m)	达标排放
		喷塑粉尘	脉冲滤芯除尘器+DA002 排气筒(15m)	脉冲滤芯除尘器+DA002 排气筒(15m)	达标排放
		固化废气	冷却器+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3 排气筒(15m)	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3 排气筒(15m)	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4 排气筒(15m)		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5 排气筒(15m)	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4 排气筒(15m)	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5m <sup>2</sup>	15m <sup>2</sup>	新建, 规范化设置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 规范化设置
		事故应急池	120m <sup>3</sup>	120m <sup>3</sup>	依托租赁方, 规范化设置

### 3、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0.5
	脉冲滤芯除尘器+DA001 排气筒（15m）	1.5
	脉冲滤芯除尘器+DA002 排气筒（15m）	2
	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3 排气筒（15m）	3
	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4 排气筒（15m）	1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0.5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0.5
	危险废物	1
合计		10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环评：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一期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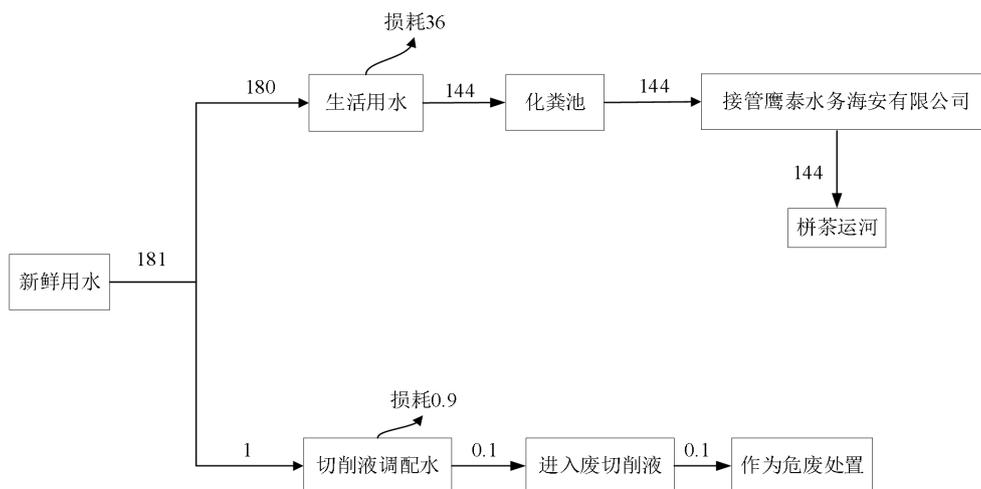
**表 2-4 建设项目一期原辅材料消耗表 (t/a)**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		一期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1	钢板	钢、铁	1500t	150t	1500t	150t
2	切削液	矿物油、乳化剂、水等； 20kg/桶	0.1t	0.04t	/	/
3	砂轮片	磨料，150g/片	500片	100片	500片	100片
4	钢丸	钢	4t	1t	4t	1t
5	塑粉	环氧树脂、硫酸钡、安息香、PE 蜡	40t	5t	40t	5t
6	机油	矿物油；20kg/桶	0.3t	0.1t	/	/
7	手套、抹布	纤维	0.5t	/	/	/
8	天然气	甲烷等	99.65t	0.02t	99.65t	0.02t

变动情况：：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切削液、机油，不属于重大变动。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环评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项目环评总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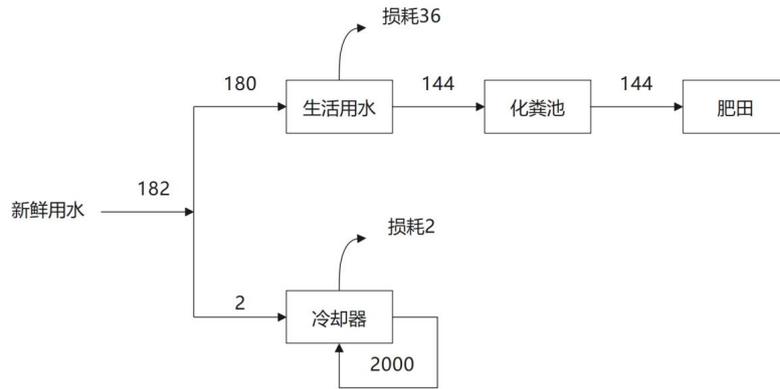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t/a)

**变动情况：**本项目分期验收，无切削液调配用水，增加冷却器用水，冷却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变成肥田。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环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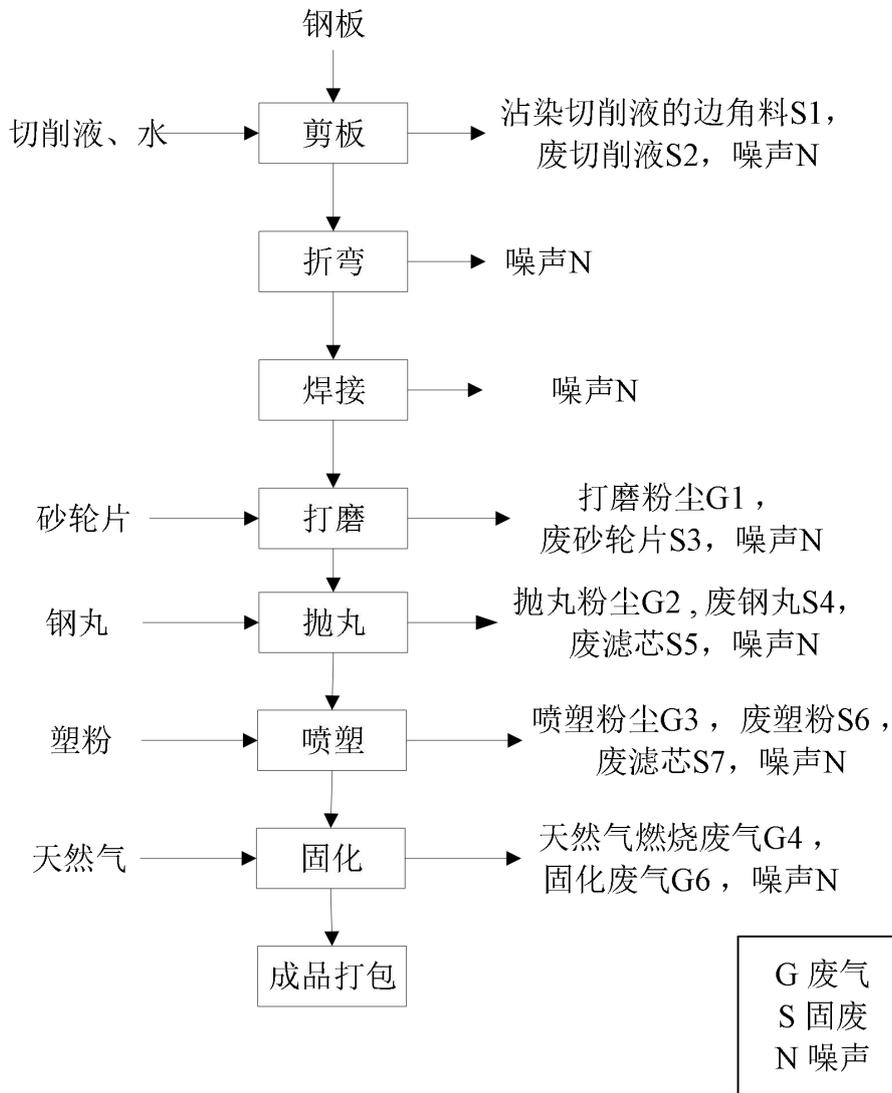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变压器外壳、配电柜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剪板：将钢板用剪板机剪切成所需的尺寸，此过程需要切削液，切削液对设备冷却、润滑、排屑的同时，也防止了加工过程中金属粉尘的飘散，产生的金属粉尘随切削液沉积在底部，粉尘产生量较小，不考虑粉尘产生；切削液与高速旋转的刀具或工件激烈撞击、高温蒸发，从而形成一种气溶胶物质，形成方式主要有两种：雾化和蒸发。雾化是机械能转化为液滴表面能的过程，主要是由于液体对机床系统内的固定及旋转单元的激烈撞击，被其打碎，形成细小液滴漂浮在工作环境

中，蒸发的产生是由于切削区产生的热量传入切削液，使它的温度明显高于饱和温度，在固-液接触面上就发生沸腾并产生蒸汽，这些蒸汽以空气中的小液滴为核心凝结，形成“油雾”，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 10，本项目切削液用量较少，与水稀释后浓度较低，且均为常温作业，废气挥发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本评价不定量分析。此过程产生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和噪声 N。

(2) 折弯：利用折弯机对剪板后钢板根据工艺需要压制指定形状的零件。此工序产生噪声 N。

(3) 焊接：用自动对焊机对折弯后钢板进行对焊处理。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没有焊接烟尘产生，也不产生焊渣。该工段产生噪声 N。

对焊原理：对焊为电阻焊的一种，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

(4) 打磨：利用角磨机去除焊接后工件表面和焊接处毛刺，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1、废砂轮片 S3、及噪声 N。

(5) 抛丸：部分产品工件表面会有铁锈，使用抛丸机对打磨后的产品进行抛丸，主要去除工件表面的铁锈。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2、废钢丸 S4、废滤芯 S5 和噪声 N。

(6) 喷塑：本项目有两个喷塑房，1#喷塑房规格为 6m\*1.2m\*2.6m，2#喷塑房规格为 4m\*4m\*3m。半成品进入密闭 1#喷塑房或 2#喷塑房进行表面喷涂处理。项目 1#喷塑房配有 2 把喷枪、2#喷塑房配有 2 把喷枪均采用的人工手动喷塑，本项目共 5 把喷枪（4 用 1 备）。塑粉在供粉器中与空气混合后被送入喷粉枪，将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电压接到喷粉枪内部或前端，粉末在喷粉枪的内部或出口处被带上电荷，在气流和静电场的共同作用下，粉末粒子定向喷涂到工件表面上。当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超过一定厚度时，则发生静电相斥，后面的粉末就不易再被吸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达到均匀的膜厚。本项目过喷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人工将滤芯中的塑粉收集后，投入供粉器中，回用于喷枪，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回用塑粉投加粉尘，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该工序产生喷塑粉尘 G3、废塑粉 S6、废滤芯 S7 和噪声 N。

(7) 固化：工件经表面喷涂后进入隧道式烘道（35m\*3m\*5m）或固化炉（5m\*2.5m\*2.5m）烘干固化。塑粉固化采用隧道式烘道和固化炉，烘道和固化炉内温度均为 180~220℃。隧道式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机（44 万大卡）供热，固化炉炉采用天然气燃烧机（20 万大卡）燃烧供热。按照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需要通过固化炉固化的工件共约 600 批/a。固化过程先由天然气燃烧加热升温至 180℃~220℃，后保温固化，待固化完成后自然降温。固化时间约 50 分钟/批，每一批固化完成后打开固化炉，由固化炉口集气罩收集逸出的固化废气，收集时长约 10 分钟/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批固化过程燃烧天然气时长约 30 分钟。该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4、固化废气 G5 和噪声 N。

(8) 成品打包：将固化后的成品包装入库。

## 2、一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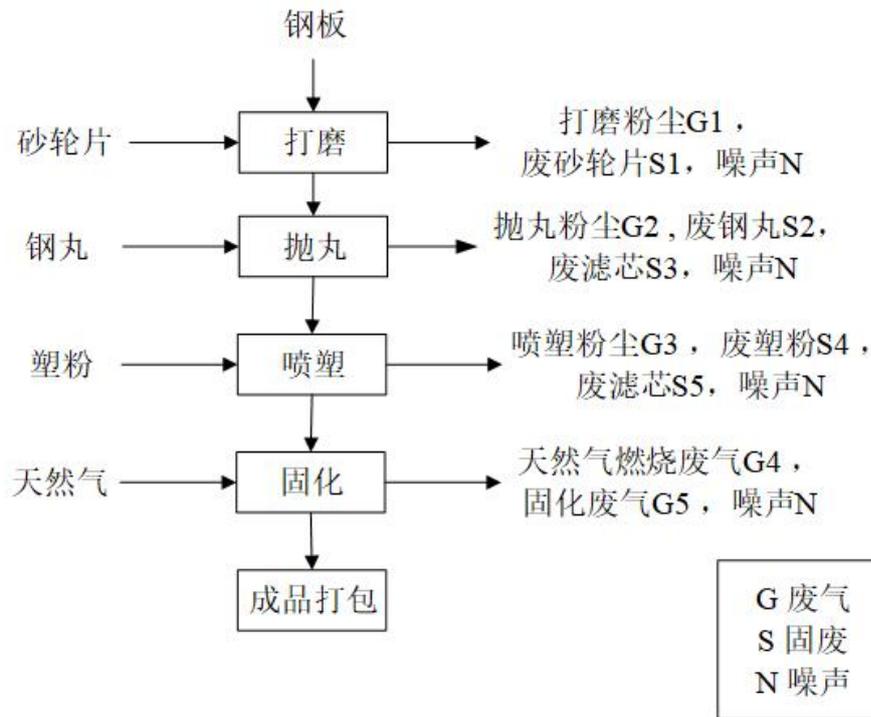


图 2-4 一期变压器外壳、配电柜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打磨：利用角磨机去除焊接后工件表面和焊接处毛刺，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1、废砂轮片 S1、及噪声 N。

(2) 抛丸：部分产品工件表面会有铁锈，使用抛丸机对打磨后的产品进行抛

丸，主要去除工件表面的铁锈。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2、废钢丸 S2、废滤芯 S3 和噪声 N。

(3) 喷塑：有两个喷塑房，1#喷塑房规格为 6m\*1.2m\*2.6m，2#喷塑房规格为 4m\*4m\*3m。半成品进入密闭 1#喷塑房或 2#喷塑房进行表面喷涂处理。项目 1#喷塑房配有 2 把喷枪、2#喷塑房配有 2 把喷枪均采用的人工手动喷塑，本项目共 5 把喷枪（4 用 1 备）。塑粉在供粉器中与空气混合后被送入喷粉枪，将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电压接到喷粉枪内部或前端，粉末在喷粉枪的内部或出口处被带上电荷，在气流和静电场的共同作用下，粉末粒子定向喷涂到工件表面上。当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超过一定厚度时，则发生静电相斥，后面的粉末就不易再被吸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达到均匀的膜厚。本项目过喷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人工将滤芯中的塑粉收集后，投入供粉器中，回用于喷枪，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回用塑粉投加粉尘，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该工序产生喷塑粉尘 G3、废塑粉 S4、废滤芯 S5 和噪声 N。

(4) 固化：工件经表面喷涂后进入隧道式烘道（35m\*3m\*5m）或固化炉（5m\*2.5m\*2.5m）烘干固化。塑粉固化采用隧道式烘道和固化炉，烘道和固化炉内温度均为 180~220℃。隧道式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机（44 万大卡）供热，固化炉炉采用天然气燃烧机（20 万大卡）燃烧供热。按照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需要通过固化炉固化的工件共约 600 批/a。固化过程先由天然气燃烧加热升温至 180℃~220℃，后保温固化，待固化完成后自然降温。固化时间约 50 分钟/批，每一批固化完成后打开固化炉，由固化炉口集气罩收集逸出的固化废气，收集时长约 10 分钟/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批固化过程燃烧天然气时长约 30 分钟。该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4、固化废气 G5 和噪声 N。

(5) 成品打包：将固化后的成品包装入库。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剪板、折弯、焊接工序，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 环评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 实际废水：

冷却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			实际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144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化粪池	144	肥田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变动情况：**本项目分期验收，生活污水由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变成肥田。冷却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 环评废气：

废气：打磨粉尘G1，抛丸粉尘G2，喷塑粉尘G3，天然气燃烧废气G4，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G5、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会产生危废仓库废气G6。

## a.打磨粉尘G1

手持式磨光机消耗砂轮片对工件进行打磨时产生打磨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抛丸粉尘G2**

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抛丸粉尘经自带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15m）排气筒排放。

**c.喷塑粉尘G3、喷塑固化废气G5**

喷粉附着率为70%，30%的塑粉形成过喷粉尘，过喷粉尘中有由喷塑房吸风装置收集利用，再经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DA002（15m）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由固化室和烘道出口处的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通入1套“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DA003（15m）排气筒排放。

**d.天然气燃烧废气G4**

塑粉固化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涂层烘道配备1台55m<sup>3</sup>/h天然气燃烧机（44万大卡），涂层固化炉配备1台23m<sup>3</sup>/h天然气燃烧机（20万大卡）。天然气燃烧机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e.危废仓库废气G6**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实际废气：**

废气：打磨粉尘G1，抛丸粉尘G2，喷塑粉尘G3，天然气燃烧废气G4，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G5、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会产生危废仓库废气G6。

**a.打磨粉尘G1**

手持式磨光机消耗砂轮片对工件进行打磨时产生打磨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抛丸粉尘G2**

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抛丸粉尘经自带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15m）排气筒排放。

**c.喷塑粉尘G3、喷塑固化废气G5**

喷粉附着率为70%，30%的塑粉形成过喷粉尘，过喷粉尘中有由喷塑房吸风装置收集利用，再经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DA002（15m）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由固化室和烘道出口处的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通入1套“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DA003（15m）排气筒排放。

d.天然气燃烧废气G4

塑粉固化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涂层烘道配备 1 台 55m<sup>3</sup>/h天然气燃烧机（44 万大卡），涂层固化炉配备 1 台 23m<sup>3</sup>/h天然气燃烧机（20 万大卡）。天然气燃烧机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 1 套“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DA003（15m）排气筒排放。

e.危废仓库废气G6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变动情况：**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废气由单独排放变成进入进入 1 套“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3（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3-1。

		
<p>废气处理装置</p>	<p>DA001 排气筒标志牌</p>	<p>排气筒</p>
		
<p>废气处理装置</p>	<p>DA002 排气筒标志牌</p>	<p>排气筒</p>

		
<p>废气处理装置</p>	<p>DA003 排气筒标志牌</p>	
		
<p>废气处理装置</p>	<p>DA004 排气筒标志牌</p>	

图 3-2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参数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高度	开孔情况	
DA001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滤芯除尘器	15	出口	环境空气
DA002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滤芯除尘器	15	出口	
DA003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出口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DA004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	出口	
/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全厂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 3、噪声

主要噪声源是角磨机、抛丸机、喷枪、天然气燃烧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空压机放置在室内，经过厂房隔声和减振垫减振能起到很好的减噪效果；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设置为实体墙结构，高噪声设备配置减振垫、消音器，可有效降噪。

(3) 风机放置于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进出口设置消音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4)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本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角磨机	4	减振垫
2	抛丸机	1	
3	喷枪	5	
4	天然气燃烧机	2	
5	空压机	1	
6	风机	5	隔声罩、消音器、减振垫

### 4、固（液）体废物

####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尘、废砂轮片、废钢丸、废塑粉、废布袋、废滤芯、生活垃圾。收集尘、废砂轮片、废钢丸、废塑粉、废布袋、废滤芯外售南通德田益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3。



图 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废过滤棉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视频监控。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4。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危废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3-5。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3.6	3.6	环卫清运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5.2241	5.2241	外售处理
3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磨料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1	0.01	
4	废钢丸		抛丸	固体	金属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2	2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1	0.1	

						废物					
6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	SW59 其他 工业 固体废物	900-009-S5 9	0.144	0.144	
7	废塑粉		喷塑	固态	塑粉	-	SW59 其他 工业 固体废物	900-009-S5 9	3.277	3.277	
8	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	危险 废物	剪板	固态	金属、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4	/	/
9	废切削液		剪板	液态	助剂、矿物油	T, I	HW09	900-006-09	0.2	/	/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1	/	/
1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08	/	/
1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3	/	/
13	废抹布手套		员工工作	固态	纤维、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5	/	/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3.071 5	13.071 5	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5	含油废水	空压机运行	液态	有机物、水	T	HW09	900-007-09	0.1	0.1		
16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材料	T/In	HW49	900-041-49	/	0.1		

**变动情况：**危险废物无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增加废过滤材料。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7月30日取得备案表，编号320685-2024-071-L。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规范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原料仓库地面、生产车间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4个废气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张贴标识。



雨水排污口

图 3-5 雨水排污口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4-1。

表4-1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变压器外壳800吨/年、配电柜外壳700吨/年，储存能力见表2-2	变压器外壳800吨/年、配电柜外壳700吨/年，储存能力未变	本项目分期验收，生产能力、储存能力未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变压器外壳800吨/年、配电柜外壳700吨/年，储存能力见表2-2	变压器外壳800吨/年、配电柜外壳700吨/年，储存能力未变	本项目分期验收，生产能力减少，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市胡集街道黄海西路358号，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分期验收，生产能力、储存能力未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4。	<b>设备变动情况：</b> 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剪板机、折弯机、自动对焊机，不属于重大变动。 <b>原辅料变动情况：</b> 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切削液、机油，不属于重大变动。 <b>生产工艺变动情况：</b> 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剪板、折弯、焊接工序，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无</p>	<p><b>废气：</b>废气：打磨粉尘G1，抛丸粉尘G2，喷塑粉尘G3，天然气燃烧废气G4，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G5、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会产生危废仓库废气G6。</p> <p>a.打磨粉尘G1 手持式磨光机消耗砂轮片对工件进行打磨时产生打磨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b.抛丸粉尘G2 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抛丸粉尘经自带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15m）排气筒排放。</p> <p>c.喷塑粉尘G3、喷塑固化废气G5 喷粉附着率为70%，30%的塑粉形成过喷粉尘，过喷粉尘中有由喷塑房吸风装置收集利用，再经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DA002（15m）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由固化室和烘道出口处的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通入1套“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DA003（15m）排气筒排放。</p> <p>d.天然气燃烧废气G4 塑粉固化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涂层烘道配备1台55m<sup>3</sup>/h天然气燃烧机（44万大卡），涂层固化</p>	<p><b>废气：</b>废气：打磨粉尘G1，抛丸粉尘G2，喷塑粉尘G3，天然气燃烧废气G4，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G5、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会产生危废仓库废气G6。</p> <p>a.打磨粉尘G1 手持式磨光机消耗砂轮片对工件进行打磨时产生打磨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b.抛丸粉尘G2 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抛丸粉尘经自带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15m）排气筒排放。</p> <p>c.喷塑粉尘G3、喷塑固化废气G5 喷粉附着率为70%，30%的塑粉形成过喷粉尘，过喷粉尘中有由喷塑房吸风装置收集利用，再经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DA002（15m）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由固化室和烘道出口处的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通入1套“冷</p>	<p><b>废气：</b>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废气由单独排放变成进入进入1套“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DA003（15m）排气筒排放，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p> <p><b>废水：</b>本项目分期验收，生活污水由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变成肥田，冷却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	---

		<p>炉配备1台23m<sup>3</sup>/h天然气燃烧机(20万大卡)。天然气燃烧机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e.危废仓库废气G6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b>废水:</b>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p>	<p>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DA003(15m)排气筒排放。</p> <p>d.天然气燃烧废气G4 塑粉固化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涂层烘道配备1台55m<sup>3</sup>/h天然气燃烧机(44万大卡),涂层固化炉配备1台23m<sup>3</sup>/h天然气燃烧机(20万大卡)。天然气燃烧机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e.危废仓库废气G6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b>废水:</b>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口1个		无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分期验收,无废水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一般排放口,5个,排气筒高度15m		一般排放口,5个,排气筒高度15m	无变动

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区域，地面实施防渗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尘、废砂轮片、废钢丸、废塑粉、废布袋、废滤芯、生活垃圾。收集尘、废砂轮片、废钢丸、废塑粉、废布袋、废滤芯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尘、废砂轮片、废钢丸、废塑粉、废布袋、废滤芯、生活垃圾。收集尘、废砂轮片、废钢丸、废塑粉、废布袋、废滤芯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含油废水、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无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增加废过滤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一座 120m <sup>3</sup> 的应急池	一座 120m <sup>3</sup> 的应急池	无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报告。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出口	
4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DA003 排气筒出口	
5		非甲烷总烃	DA004 排气筒出口	
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一外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 1 次。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06.24-2024.06.25 对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年 生产量	实际日 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4.06.24		2024.06.25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负 荷%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负 荷%
1	变压器外 壳	800t/a	2.67t	2.52t	94	2.48t	93
2	配电柜外 壳	700t/a	2.37t	2.12t	89	2.20t	93

注：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3	6.1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1	合格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	3.1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2	0.4	合格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4	6.0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8	0.74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3.9×10 <sup>-3</sup>	3.7×10 <sup>-3</sup>	2	合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1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
	烟气黑度	级别	<1	<1	1	合格
	DA004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	0.55	60
排放速率 kg/h			9.9×10 <sup>-4</sup>	9.1×10 <sup>-4</sup>	3	合格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4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sub>1</sub>	下风向 G <sub>2</sub>	下风向 G <sub>3</sub>	下风向 G <sub>4</sub>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	13:44-14:44	0.180	0.284	0.237	0.244	0.5

物 (mg/m <sup>3</sup> )	14:50-15:50	0.189	0.299	0.319	0.265	
	15:55-16:55	0.184	0.260	0.277	0.24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13:44-14:44	0.84	1.15	1.60	1.89	4
	14:50-15:50	1.04	1.06	1.50	1.85	
	15:55-16:55	0.92	1.22	1.55	1.87	
采样日期	2024.06.25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sub>1</sub>	下风向 G <sub>2</sub>	下风向 G <sub>3</sub>	下风向 G <sub>4</sub>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12:50-13:50	0.182	0.269	0.317	0.285	0.5
	13:56-14:56	0.175	0.282	0.265	0.220	
	15:01-16:01	0.177	0.244	0.265	0.25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12:50-13:50	1.04	1.46	1.61	1.82	4
	13:56-14:56	0.98	1.38	1.63	2.00	
	15:01-16:01	0.94	1.32	1.74	1.94	
备注：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7-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4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G <sub>5</sub>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14:55-15:05	1.91				20
	15:10-15:20	1.82				
	15:25-15:35	1.77				
	15:40-15:50	2.19				
	平均值	1.92				6
采样日期	2024.06.25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G <sub>5</sub>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13:58-14:08	2.09				20
	14:13-14:23	2.39				
	14:28-14:38	2.04				
	14:43-14:53	2.35				

	平均值	2.22	6
备注：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4.06.24		2024.06.25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60	/	59	/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62	/	63	/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57	/	60	/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56	/	61	/	65	55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 总量(t/a)	合计排放 总量 (t/a)	环评总 量(t/a)	判定
颗粒物	DA001	0.011	1500	0.0165	0.1945	0.23	合格
	DA002	0.062	1712	0.106			
	DA003	0.030	2400	0.072			
非甲烷总烃	DA003	$3.7 \times 10^{-3}$	900	0.00333	0.003876	0.0039	合格
	DA004	$9.1 \times 10^{-4}$	600	0.000546			
SO <sub>2</sub>	DA003	/	2400	/	/	0.0278	/
NO <sub>x</sub>	DA003	/	2400	/	/	0.2597	/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sup>3</sup>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不检测。

####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 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 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 妥善管理。

#####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 设置警示标识标牌, 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 做到妥善管理。

##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6、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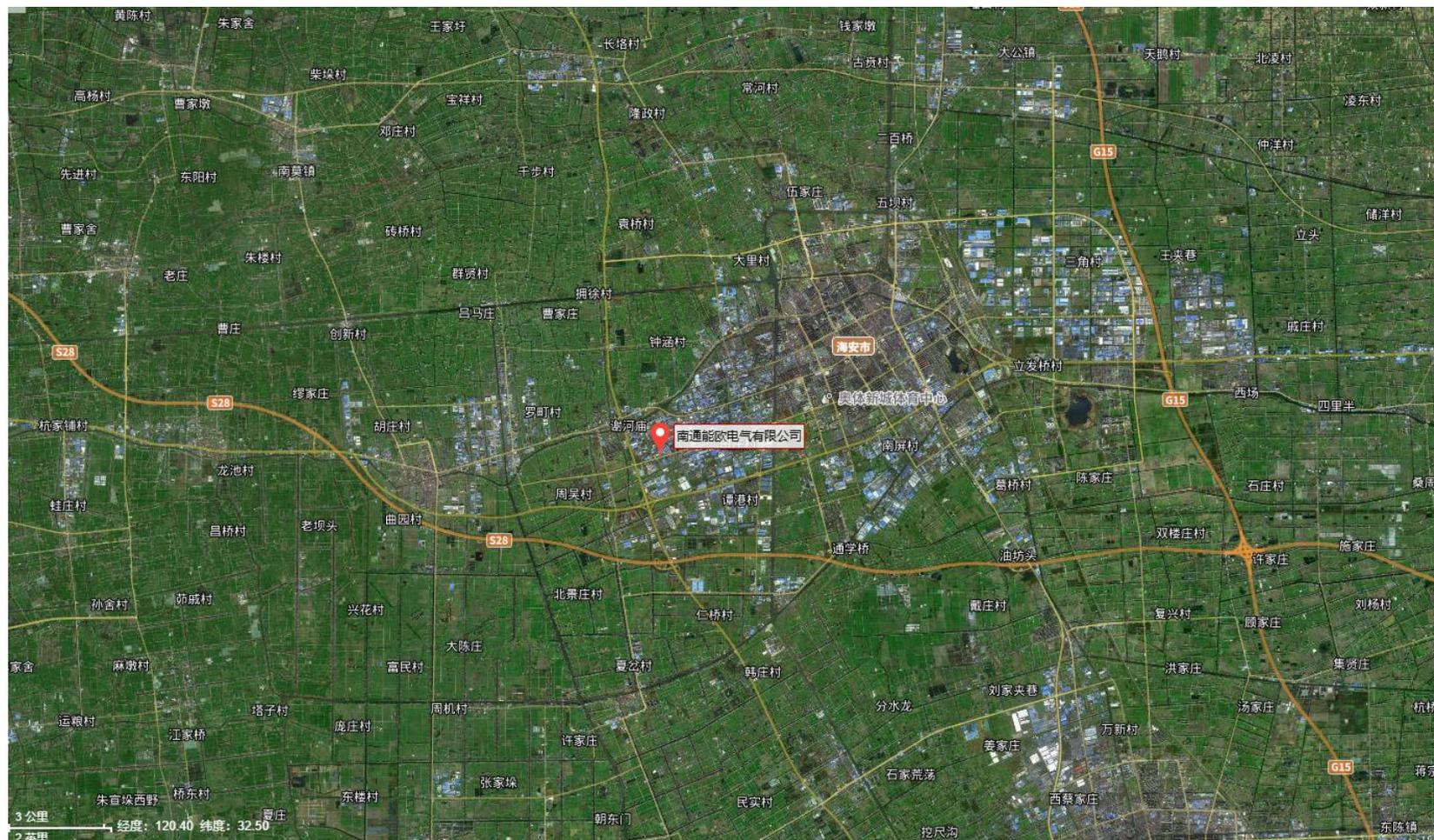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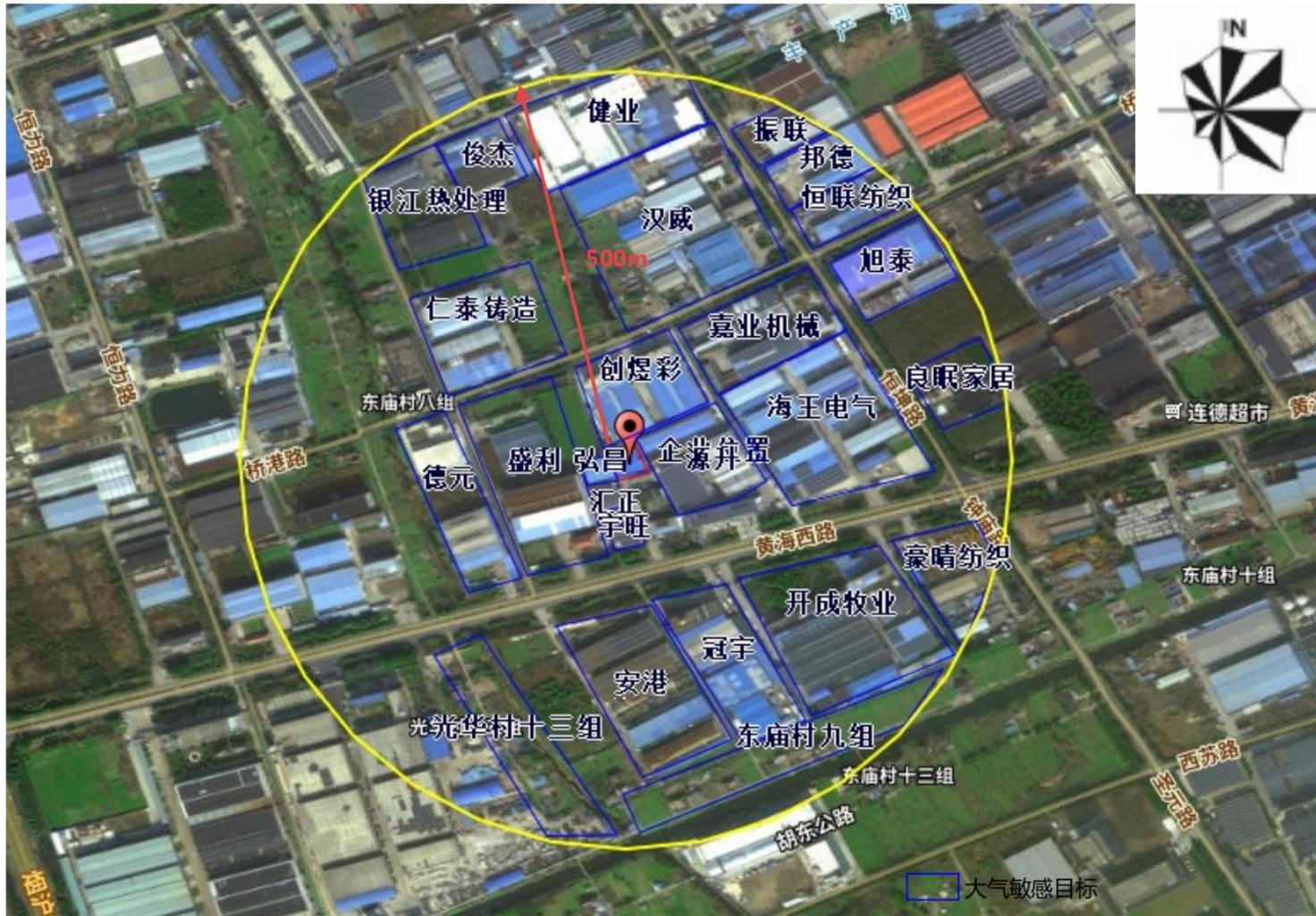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01-320621-89-01-404 987		建设地点	海安市胡集街道黄海西路 3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经度/纬度	120 度 23 分 57.340 秒， 32 度 30 分 18.44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变压器外壳 800 吨/年、配电柜外壳 7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变压器外壳 800 吨/年、配电柜外壳 700 吨/年		环评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海高新投资(2023)0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都区恒荣涂装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都区恒荣涂装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1MA22JGH K17001Z			
	验收单位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9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万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h/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1945	0.23	/	0.1945	0.23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3876	0.0039	/	0.003876	0.0039	/	/
	二氧化硫	/	/	/	/	/	/	0.0278	/	/	0.0278	/	/
	氮氧化物	/	/	/	/	/	/	0.2597	/	/	0.2597	/	/
	废水	/	/	/	/	/	/	144	/	/	144	/	/
	COD	/	/	/	/	/	/	0.0504	/	/	0.0504	/	/
	氨氮	/	/	/	/	/	/	0.0288	/	/	0.0288	/	/
	SS	/	/	/	/	/	/	0.0036	/	/	0.0036	/	/
	总磷	/	/	/	/	/	/	0.0004	/	/	0.0004	/	/
总氮	/	/	/	/	/	/	0.0050	/	/	0.0050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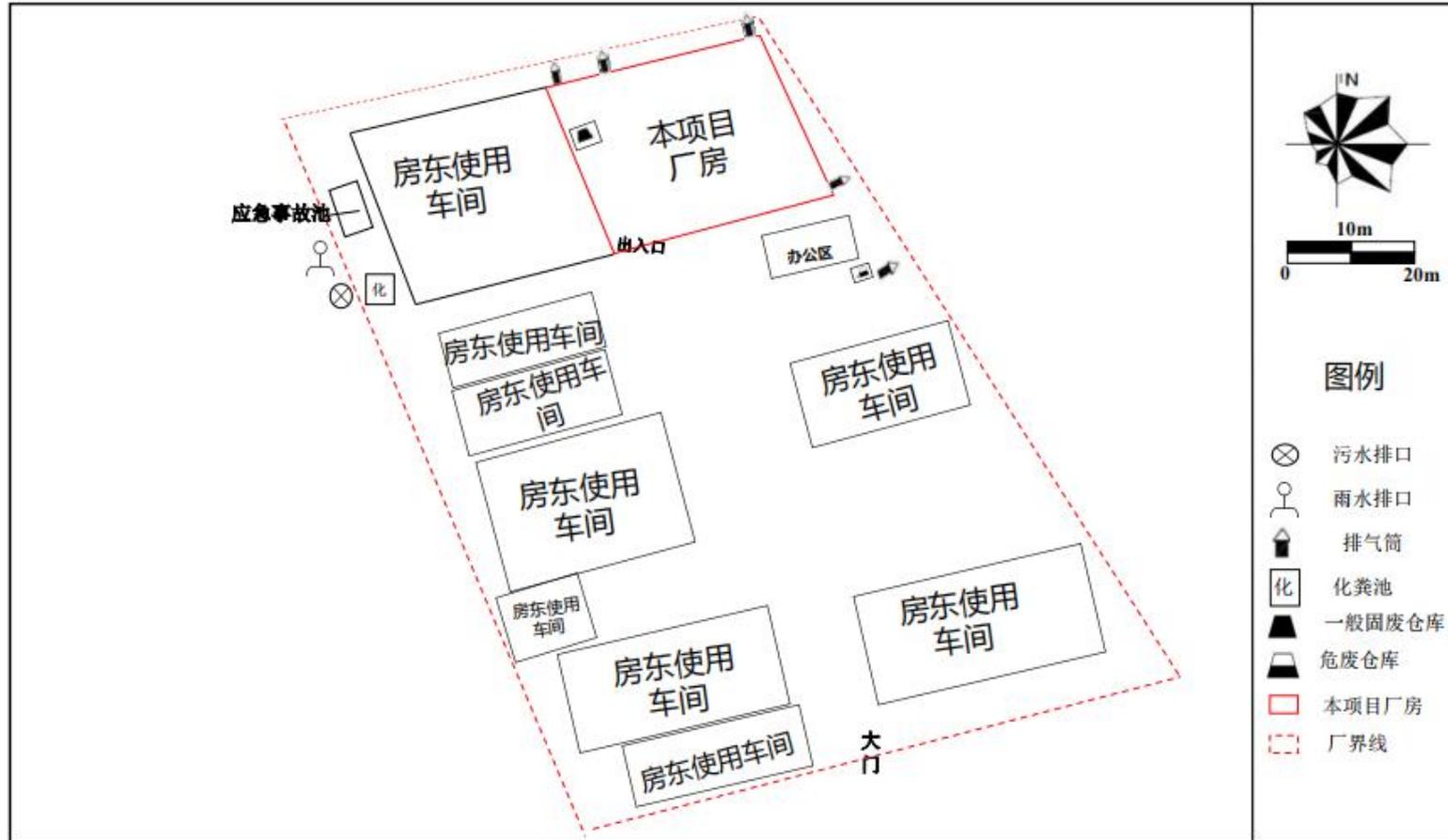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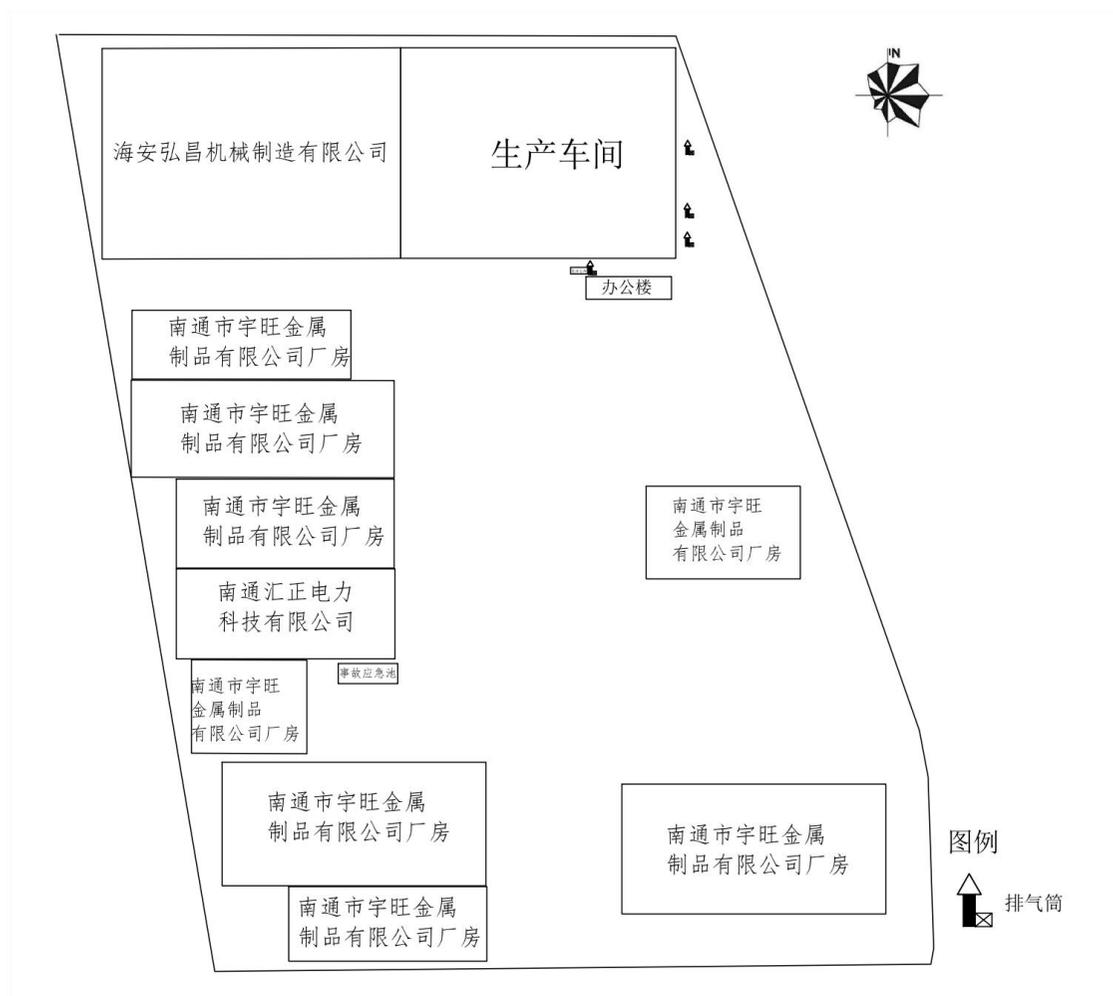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图 3-1 环评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图 3-2 实际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污水肥田证明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191012340155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240952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报告编号：TLJC2024095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航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88 号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市胡集街道黄海西路 358 号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3382360148			
项目名称	变压器外壳及配电柜外壳生产项目一期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邵鑫曹、唐峰、张禧、季伟焱	
采样日期	2024.06.24-2024.06.25	检测周期	2024.06.24-2024.06.28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共计 5 项； 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共计 2 项； 3. 噪声：厂界噪声，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件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张总			
一审：	邵鑫曹			
二审：	唐峰			
签发：	季伟焱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01日		

报告编号: TLJC2024095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6.24		排气筒编号		DA001	
产污环节	抛丸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脉冲滤芯除尘器	
平均大气压(kPa)	100.70		废气平均温度(°C)		41.4	
废气平均流速(m/s)	8.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857	
平均动压 (Pa)	60		平均静压 (kPa)		-0.05	
断面面积 (m²)	0.0707		含湿量 (%)		0.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0952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2	6.2	5.7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0	1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6.24		排气筒编号		DA002	
产污环节	喷塑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脉冲滤芯除尘	
平均大气压(kPa)	100.86		废气平均温度(°C)		31.7	
废气平均流速(m/s)	22.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20250	
平均动压 (Pa)	432		平均静压 (kPa)		-0.07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1.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0952QY			标准限值	
		005	006	00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3	3.1	3.2	10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4	0.064	0.4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4095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6.24		排气筒编号		DA003	
产污环节	喷塑固化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平均大气压(kPa)	100.78		废气平均温度(°C)		39.9	
废气平均流速(m/s)	12.9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4977	
平均动压 (Pa)	136		平均静压 (kPa)		-0.10	
断面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1.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0952QY			标准限值
			008	009	01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6	5.9	6.3	2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31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0952QY			标准限值
			011	012	01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0.78	0.70	0.75	50
	排放速率	kg/h	3.9×10 <sup>-3</sup>	3.5×10 <sup>-3</sup>	3.7×10 <sup>-3</sup>	2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0952QY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级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出限: 3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4095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6.24		排气筒编号		DA004	
产污环节	危废仓库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平均大气压(kPa)	100.86		废气平均温度(°C)		28.9	
废气平均流速(m/s)	10.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sup>3</sup> /h)		1636	
平均动压 (Pa)	94		平均静压 (kPa)		0.07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0490		含湿量 (%)		1.3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0952QY			标准限值	
		015	016	0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4	0.58	0.50	60
	排放速率	kg/h	8.7×10 <sup>-4</sup>	9.7×10 <sup>-4</sup>	8.2×10 <sup>-4</sup>	3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4095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6.25		排气筒编号		DA001	
产污环节	抛丸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脉冲滤芯除尘器	
平均大气压(kPa)	101.18		废气平均温度(°C)		39.5	
废气平均流速(m/s)	8.2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812	
平均动压 (Pa)	56		平均静压 (kPa)		-0.03	
断面面积 (m²)	0.0707		含湿量 (%)		1.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0952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2	6.3	6.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2	1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6.25		排气筒编号		DA002	
产污环节	喷塑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脉冲滤芯除尘	
平均大气压(kPa)	101.31		废气平均温度(°C)		35.0	
废气平均流速(m/s)	22.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9949	
平均动压 (Pa)	423		平均静压 (kPa)		-0.29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1.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0952QY			标准限值	
		005	006	00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	3.2	3.0	10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64	0.060	0.4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4095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6.25		排气筒编号		DA003	
产污环节	喷塑固化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平均大气压(kPa)	101.24		废气平均温度(°C)		40.8	
废气平均流速(m/s)	12.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4875	
平均动压(Pa)	130		平均静压(kPa)		-0.10	
断面面积(m²)	0.1257		含湿量(%)		1.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0952QY			标准限值
			008	009	01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4	6.1	5.9	2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0	0.029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0952QY			标准限值
			011	012	01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0.72	0.77	0.74	50
	排放速率	kg/h	3.5×10 <sup>-3</sup>	3.8×10 <sup>-3</sup>	3.6×10 <sup>-3</sup>	2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0952QY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级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出限: 3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4095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6.25		排气筒编号		DA004	
产污环节	危废仓库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平均大气压(kPa)	101.33		废气平均温度(°C)		30.1	
废气平均流速(m/s)	10.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653	
平均动压 (Pa)	95		平均静压 (kPa)		0.04	
断面面积 (m²)	0.0490		含湿量 (%)		1.3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0952QY			标准限值	
		015	016	0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0.56	0.60	0.52	60
	排放速率	kg/h	$9.3 \times 10^{-4}$	$9.9 \times 10^{-4}$	$8.6 \times 10^{-4}$	3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4095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6.24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sub>1</sub>	下风向 G <sub>2</sub>	下风向 G <sub>3</sub>	下风向 G <sub>4</sub>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13:44-14:44	0.180	0.284	0.237	0.244	0.5
	14:50-15:50	0.189	0.299	0.319	0.265	
	15:55-16:55	0.184	0.260	0.277	0.24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13:44-14:44	0.84	1.15	1.60	1.89	4
	14:50-15:50	1.04	1.06	1.50	1.85	
	15:55-16:55	0.92	1.22	1.55	1.87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6.24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G <sub>5</sub>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14:55-15:05	1.91	20
	15:10-15:20	1.82	
	15:25-15:35	1.77	
	15:40-15:50	2.19	
	平均值	1.92	6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4095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06.24	13:44-14:44	100.5	28.5	67.8	西北风	1.7
	14:50-15:50	100.5	28.9	67.5	西北风	1.5
	15:55-16:55	100.6	26.7	69.7	西北风	1.2

报告编号：TLJC2024095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6.25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sub>1</sub>	下风向 G <sub>2</sub>	下风向 G <sub>3</sub>	下风向 G <sub>4</sub>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12:50-13:50	0.182	0.269	0.317	0.285	0.5
	13:56-14:56	0.175	0.282	0.265	0.220	
	15:01-16:01	0.177	0.244	0.265	0.25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12:50-13:50	1.04	1.46	1.61	1.82	4
	13:56-14:56	0.98	1.38	1.63	2.00	
	15:01-16:01	0.94	1.32	1.74	1.94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6.25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G <sub>5</sub>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13:58-14:08	2.09	20
	14:13-14:23	2.39	
	14:28-14:38	2.04	
	14:43-14:53	2.35	
	平均值	2.22	6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40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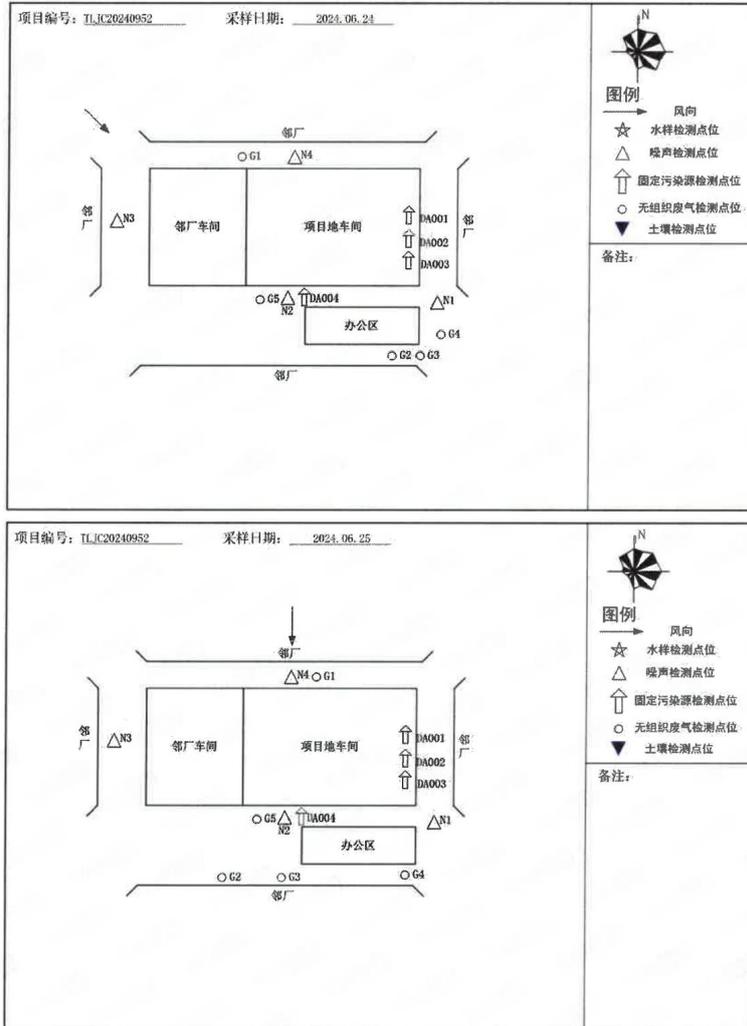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06.25	12:50-13:50	101.1	26.1	63.3	北风	1.5
	13:56-14:56	101.1	26.4	62.8	北风	1.3
	15:01-16:01	101.1	25.3	61.9	北风	1.9

报告编号: TLJC2024095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4年06月24日 昼间,多云,西北风,最大风速:2.0 m/s; 2024年06月25日 昼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1.7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4.06.24	东厂界噪声 N <sub>1</sub>	/	60	65
	南厂界噪声 N <sub>2</sub>	生产设备	62	
	西厂界噪声 N <sub>3</sub>	/	57	
	北厂界噪声 N <sub>4</sub>	生产车间	56	
2024.06.25	东厂界噪声 N <sub>1</sub>	/	59	65
	南厂界噪声 N <sub>2</sub>	生产设备	63	
	西厂界噪声 N <sub>3</sub>	/	60	
	北厂界噪声 N <sub>4</sub>	生产车间	61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报告编号: TLJC20240952

附图:



报告编号: TLJC20240952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岛津分析天平 /AV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7 TL-007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TL-028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TL-028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黑度图 /KW-HDT001	TL-0269

报告编号: TLJC20240952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TL-0016/0285
	真空箱采样器/MH3052 型	TL-0127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028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	TL-0112
无组织废气采样	空盒气压表/DYM <sub>3</sub> 型	TL-0026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028
	温湿度计/TES-1360A	TL-002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TL-0100/0101/010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EM-2068A	TL-025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68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VA-5010	TL-0293/0294/0295/0296
噪声采样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AWA6022A	TL-0021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028

报告编号：TLJC20240952

附表 3：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低浓度颗粒物	20	/	/	/	/	/	/	/	/	2	2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4	/	/	/	/	2	14.3	2	100	2	2	4	4
总悬浮颗粒物	28	/	/	/	/	/	/	/	/	4	4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6	/	/	/	/	4	11.1	4	100	4	4	4	4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2：环评批复

#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开行审〔2023〕94号

## 关于南通天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配电箱、电池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天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天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配电箱、电池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洋路10号，拟投资1000万元，依托已建成的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静电喷粉线等主要生产设备70台套进行配电箱、电池箱生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配电箱8万件、电池箱8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第〔1223034〕号），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前处理线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运营期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的标准限值；液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的标准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

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420$ 吨，COD $\leq 0.147$ 吨，SS $\leq 0.084$ 吨，氨氮 $\leq 0.0147$ 吨，总氮 $\leq 0.0189$ 吨，总磷 $\leq 0.0017$ 吨；

水污染物（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leq 420$ 吨，COD $\leq 0.021$ 吨，SS $\leq 0.0042$ 吨，氨氮 $\leq 0.0021$ 吨，总氮 $\leq 0.0063$ 吨，总磷 $\leq 0.0002$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s $\leq 0.004$ 吨，颗粒物 $\leq 0.1817$ 吨，NO<sub>x</sub> $\leq 0.1158$ 吨，SO<sub>2</sub> $\leq 0.0248$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VOCs $\leq 0.01$ 吨，颗粒物 $\leq 1.1513$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27日



(项目代码：2306-320665-89-01-158172)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附件 3：污水肥田证明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生活污水肥田证明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肥田，特此证明。



2024年3月12日

##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清运甲方的生活垃圾，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 1、 清运范围：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
- 2、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五年，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停止。
-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 4、 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订新合同。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收集尘、废砂轮片、废钢丸、废塑粉、废布袋、废滤芯外售协议  
甲方：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德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收集甲方的收集尘、废砂轮片、废钢丸、废塑粉、废布袋、废滤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 1、 收集范围：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收集尘、废砂轮片、废钢丸、废塑粉、废布袋、废滤芯。（不含危险废物）
- 2、 收集费用：根据协商甲方付给乙方费用每吨\_\_\_\_\_元。
- 3、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五年，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停止。
- 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 5、 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订新合同。
-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双方结算费用以过磅单为准。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合同

编号: HJ20240109H

委托人: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 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就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移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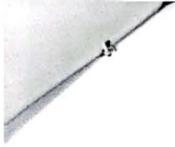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 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分类存放, 不得混装。
3. 危险废物转移前由乙方派遣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 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 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4.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 并完成装车作业, 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 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搬运等原因造成的泄露,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服务项目、结算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代码)	废物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32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	900-006-09	液态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含油废水	900-007-09	液态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备注：总量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超过一吨按实计量计算，本价格含运含税含技术服务费。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3200 元。此费用含一吨及以下危废转移费用，危险废物技术服务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未达到此费用，则此费用作为技术咨询费用不予退回。在乙方领证、换证期间或特殊情况需要，乙方可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开具增值税（6%）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第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责任条款**

1、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任何一方违约的，需承担守约方维权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甲方（盖章）：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高新区达欣大道 1 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海安农商行仁桥支行  
账号：3206210741010000101261



编号 320621664202201701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6HBQM4Q

# 营业执照

名称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晓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住所 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达欣大道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T0685COO058 (第二次发证)  
名称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兵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达欣大道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南通市行政区域内【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不含451-001-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21 金属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钎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5 含锡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镍废物、HW28 含锑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砷废物、HW40 含碲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镉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仅限一般源单位;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10吨(含10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900-023-2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容器、过滤吸附介900-041-49;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5000吨/年#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8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9月16日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8月 至 2026年7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621MA22JGHK17001Z

排污单位名称: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海安市胡集街道黄海西路3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2JGHK17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有效期: 2024年03月27日至2029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21MA22JGHK17
法定代表人	赵启贵		联系电话	13382360148
联系人	张爱强		联系电话	13773680148
传真	/		电子邮箱	13773680148@163.com
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胡集街道黄海西路 358 号	经纬度	东经 120°23'57.34"，北纬 32°30'18.44"	
预案名称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赵启贵		报送时间	2024.7.2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20685-2024-071-L			
报送单位	南通能欧电气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浩		经办人	王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9: 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